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本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并将随后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传真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手中。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学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两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两亿元授信额度，其中向招商银行申请 1 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申请增加一亿元的授信额度。

交通银行增加的一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生产期间原料收购使用。下属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时，由交通银行直接向其贷款，并由北京总部提供担保。此次申请后，公司在交通银行的总授信额度由之前的 3 亿元增加到 4 亿元。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银丰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0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二届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诚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了威海东进包装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8 月 12

日正式协议已签署，由此我公司在中诚公司的股权达到 100%，根据法律规定，中诚公司应尽快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为维持中诚公司的生产存续关系，董事会同意在中诚公司的基础上设立分公司，分公司名称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银丰分公司。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十月二十四日